

最高检发布海洋公益诉讼“成绩单”

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411件,提起公益诉讼152件

◆本报记者陈媛媛

检察机关共摸排线索2468件,立案1773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411件;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152件……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公布自2019年2月以来开展“守护海洋”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的“成绩单”。

“通过这次专项活动,海洋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框架基本搭建完成,形成了对公益诉讼检察在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中的治理价值、海洋公益诉讼不同于其他公益诉讼领域的特点和规律性认识,形成了具有指引性、针对性、实操性的办案规范。”最高检检委会委员、第八检察厅厅长胡卫列说。

一个案件带动一片治理

2018年11月,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海新城北部存在一条违规建设的跨海道路,导致约21公顷面积的海域被圈占,削弱了被圈占海域的水动力和水体交换功能。

天津三分院在“守护海洋”专项监督活动中,将该案列为重点案件办理。2019年9月27日,天津三分院立案,并多次和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以下简称“生态城管委会”)展开座谈交流,充分沟通有关情况,并于2019年11月8日向生态城管委会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生态城管委会对检察建议书反映的问题全部认可,表示要按照检察建议的有关要求,全力做好海洋生态修复整改。2019年11月底,生态城管委会在专家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完成项目招投

标和工程立项工作。涉案生态修复工程包括海滨高速两侧水系连通生态修复工程和临海新城北堤联络段改造工程两个项目,工程总金额近4.5亿元,计划于2020年12月全部完工。

“海洋生态保护涉及多个部门,职责交叉重叠,问题解决需要依靠党委政府统筹协调。检察机关在法律监督中践行服务理念,注重沟通协作,与相关部门拧成一股绳,凝聚海洋生态环境公益保护强大合力。”胡卫列说。

“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在山东省招远市违建码头整治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针对未取得海域使用权,擅自占用海域,填海施工建设小码头损害海洋生态环境,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直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全面履职。

一个小区推动七个小区

“针对我国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严峻形势,各地检察机关聚焦海洋保护重点领域,深入摸排非法捕捞、盗采海砂、海洋倾废、污水直排入海、非法占用海域、违法违规围海填海、侵占海洋自然保护区、违建码头及船舶生产企业污染海洋环境等危害公益行为,探索多种检察职能的公益诉讼解决方案,综合形成司法保护合力。”胡卫列说。

2017年7月,山东省青岛市当地检察院的公益监督信息平台收到了一条举报电话,称崂山区某居民小区生活污水直排入海。

生活污水直排入海已经成为破坏海洋生态的一个重要因素。2017年8月~11月,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启动两级院一体化办案机制,开展立案排查。经初步调查发现,该小区建于二十世纪

90年代,因当时无配套市政排污管网,出现了生活污水直排入海的情形。排查从一个小区入手,到最终推动把7个小区一体纳入整改。

2018年7月,崂山区人民检察院启动了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分别向崂山区两个相关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被建议单位依法履职,铺设主管道,消除污染源。相关职能部门安排专项资金450万元启动截污治理工程,以截污入网的方式彻底消除污染源。

检察机关为破解办案人员无法现场实时了解工程进展的难题,创新性地聘请了多名小区居民作为公益诉讼义务监督员,通过微信等方式了解工作进展。监督员在协助监督工程质量的同时,也担任施工方和小区的协调人,为高效施工营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

“一站式取证”提高办案效率

鉴于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具有跨区域等特点,为打造立体“护海”网络,强化“大保护”意识,依托跨区域协作机制,携手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检察机关创新机制,通过“一站式取证”,克服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跨区域治理难题。

天津、河北、辽宁加强跨省区域办案协作,共同保护渤海生态环境和资源。各地结合实际,创新工作机制,构建本省市县三级院跨区域协作网络,建立案件协作联动机制,加强内部统筹协调与配合。

“一揽子评估”解决鉴定难题

在开展专项活动中,为推动解决海洋公益侵害鉴定难的问题,各级检察机关善于借智借力,发挥外脑专家作用,提升办案公信力和影响力。

在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诉周某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紧盯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底线,为查实海洋生态环境造成损害及赔偿数额,走访多家专业单位调研,借助专家意见,明确诉讼请求;除追究刑事责任外,灵活采取民事公益诉讼手段,对国家各类渔业资源损失进行救

济,保护了长江刀鲚等洄游生物,向社会宣传维护海洋生态平衡和发展海洋生态文明的理念。发挥专家参谋、咨询和监督等作用。在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诉陈某某等5宗10人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系列案中,检察机关与相关专业机构共同研讨出一套“低成本、高效益”的损害认定机制,将单个案鉴定变为整体共性和个体相结合的评估模式,大幅降低了评估鉴定时间和经济成本,破解了生态环境

通过督促综合治理,解决矛盾难题。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定置网破坏渔业资源行政公益诉讼案中,针对定置网捕捞严重破坏国家渔业资源,危害琼州海峡的航道安全问题,涉及渔民生计和社会稳定,检察机关通过督促综合治理,推动行政机关联合开展清网行动,助推定置网技术改造,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促进了历史遗留问题的综合治理。

在个案基础上,督促解决类案问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污水直排污染红树林生存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中,为有效解决3A景区内污水直排入海污染红树林生长环境问题,检察机关通过适用诉前磋商,推动行政机关主动履职,有效地保护了红树林和海洋生物多样性,同时推动系统治理城市黑臭水体。

2019年9月30日,7个居民小区的截污设施全部正式运行,近3千米海岸线实现了居民小区生活污水零入海。污水没有了,鱼虾多了起来,海域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检察机关以专项监督推动地方党委政府专项治理,治污和截污同步推进,并以聘请‘公益诉讼义务监督员’等方式,探索‘检察监督+社会监督’模式,形成公益保护合力,提升了办案实效。”胡卫列说。

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漳港海岸线餐饮酒楼违法排污治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通过召开诉前圆桌会议,推动行政机关高效配合依法履职,汇聚公益保护合力,运用检察多元职能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司法效率,取得良好效果。

入海、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三级检察机关一体化办案,检察机关通过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究海洋生态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检察机关的整体效应得以充分显现。

在浙江省平阳县守护南麂岛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中,检察机关坚持陆海统筹,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促成排污企业完成超标排放整改和工艺技术升级,达到标本兼治的效果。

损害评估鉴定费用高、周期长的问题。除了借助“外脑”力量,针对海洋环境污染及资源损害排查线索和调查取证难题,各地在办案中注重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发挥科技与信息支撑作用。

在海南省海口市海洋非法倾废行政公益诉讼案中,通过热线平台发现海洋非法倾废线索,通过“无人机+大数据”的方式排查线索来源,及时固定证据后,联合行政执法机关现场取证,并深挖细查其他相关违法事实,有力保护了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

“生态环保铁军之歌”应征作品展播(二十二)

■我们是生态环保铁军

承诺扛在肩上,使命牢记心底。哪里出现强敌,就有我们的重拳出击。

我们是生态环保铁军,保护生态就是保护我们自己。我们是生态环保铁军,保护生态就是捍卫千秋功绩。

把心交给山川,把爱献给海域。青山绿水常在,就是我们的神圣天职。

我们是生态环保铁军,保护生态不让星河流下泪滴。我们是生态环保铁军,保护生态让神州繁花遍地。

我们是铁军,我们是战神,我们是蓝天碧水净土的守护人。

和谐共生、生态文明,污染防治是我们的根,召之能战、战之必赢,无私奉献是我们的魂,绿水就是我们的心,青山就是我们的身。

攻坚就是命令,保护就是责任,一寸山河一寸情,万里长城万里兵,敢打硬仗,红色基因,

精准治污,山河变新。无论是现场监察,还是数据监测,我们都一丝不苟严肃认真。无论是污染攻坚,还是生态保护,我们都在一线冲锋陷阵。无论是清晨,还是黄昏,我们都时刻准备为环保献身。

困难压不垮环保儿女,因为我们是铁军,我们是战神,我们是攻无不克的环保人。

■生态环保铁军之歌

多少次风雨无阻,多少次日夜兼程,多少次跋山涉水,我们不畏艰辛。生态环保铁军,守护生态环境。保卫战,攻坚战,守卫士,逆行者,大练兵,大比武,我们斗志昂扬,生态环保铁军。

保护地球家园,门口绿绿的草地,身边清清的河水,头上蓝蓝的天空,我们悉心呵护,生态环保铁军,让中国更美丽。

■生态环保铁军的誓言

跨江渡河不惧险,驰骋原野山谷间,咱们苦累心无怨,严惩违法查污染,追踪源头排隐患,咱们执法亮利剑,保护碧水蓝天,守住净土家园安,咱们甘愿做奉献,监测危废与辐射,水源地和污染源,咱们冲锋在前沿。

实验室潜心科研,累完白天熬夜晚,咱们团结攻关难,上产场进入校园,下厂矿来到田间,咱们一路忙忙,誓言誓言,铁军铿锵的誓言,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鞠躬尽瘁,誓死守护美丽中国的山川,美丽中国的山川。

■最美的风景

一片蓝天飘白云,一汪湖泊像明镜。花芬芳,鸟啼鸣,美丽的家园有诗情。一道道彩霞披高岭,一弯弯小月亮晶晶。山更绿,水更清,幸福的人们画中行。

护山护水护生态,环保铁军担使命。唤来春风化春雨,留下最美的脚印。亲山亲水亲自然,环保铁军守初心。留住乡愁留住梦,你是最美的风景。



编者按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自试点到全面试行以来,各地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践,办理了一批相关典型案例,形成了一批可借鉴的经验做法。结合各地实践,生态环境部近日发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用以指导各地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本报将陆续刊登这批典型案例,以饕读者。

CEN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例点评

济南章丘区6企业非法倾废危废导致2.4亿元损害 磋商和诉讼并举 及时修复生态环境

案情简介

2015年10月21日凌晨2时,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普集镇上埠村废弃3号煤井发生重大非法倾废危险废物事件,废酸液和废碱液被先后倾倒入废弃煤井内,混合后产生有毒气体,造成4人当场死亡。该事件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经调查与鉴定评估,该案件涉及6家企业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对济南市章丘区3个街道造成生态环境污染,生态环境损害数额约2.4亿元。

磋商结果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原

典型意义

该案件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境损害数额达到2.4亿元,在全国范围有较大的影响,具有积极的宣传、教育和警示意义。一是本案涉及环境危害较大,修复难度和费用高、责任界定困难、磋商难度大,其处理过程和方式对其他类似案件具有较好的借鉴意义。二是索赔部门运用了磋商和诉讼两种途径索赔,及时对生态环境进行了有效修复,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双赢。

安徽检察机关发布“守护绿色江淮”成果 刑事犯罪立案监督106件,公益诉讼256件

本报记者潘赛合肥报道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全省检察机关2019年5月~11月开展的“守护绿色江淮美好家园”专项检察活动情况。

加强对涉生态环境和资源领域刑事犯罪的立案监督。全省检察机关共立案监督106件136人;监督撤案30件32人;建议行政机关移送163件184人,行政机关已移送150件171人,公安机关已立案128件146人。

加大对涉生态环境和资源领域刑事犯罪的打击力度。全省检察机关共提前介入引导侦查35件(次),逮捕案件审结675件1239人(其中,跨省倾废、处置危废案件25件,非法采矿案件390件),批捕1009人,批捕人数同比增加71.3%。受理审查起诉1391件3069人,目前已办结1156件2300人,共起诉1076件2155人,起诉人数同比增加38%。

强化生态环境和资源领域的公益诉讼。全省检察机关共收集线索3328条,立案2154件,诉前程序1935件,其中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609件、民事诉前公告程序326件,提起公益诉讼256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28件、民事公益诉讼43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85件)。

督促治理被污染损毁耕地、湿地、林地13960余亩,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地109处,督促关停和整治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166家,其中大气污染防治企业75家,督促关停和整治违法养殖场68家,督促回收和清除各类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14.4万吨。

专家点评

该案件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在全国试行以来损害数额较高的案件。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作为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在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与修复方案编制工作,根据案件涉及多个赔偿义务人的实际,先易后难、分类处理,主动与赔偿义务人就损害事实、赔偿数额、缴纳方式进行磋商,及时开展了受损生态环境的修复工作,积累了赔偿磋商工作经验。由于该案件部分赔偿义务人对赔偿责任未能达成一致,一家企业对已磋商一致的协议未予执行,赔偿权利人分别提起诉讼。

本案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磋商与司法审判的衔接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对后续相关制度的形成提供了较好借鉴。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於方